

危險性機械擴大納管相關問答集

Q1 新增危險性起重機納管有哪些？

A 未滿3公噸的「塔式起重機(簡稱塔吊)」及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的移動式起重機。

Q2 未滿3公噸塔吊及載人吊車納管後，事業單位應向「勞動檢查機構」還是「代行檢查機構」申請檢查？

A 依據起重機的設置時間與類型如下說明：

1. 115年12月23日前已設置使用之既有起重機：由「代行檢查機構」辦理，執行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（既有檢查）。
2. 115年12月23日以後新製造或進口之起重機：由「勞動檢查機構」辦理，執行使用檢查或竣工檢查。

Q3 業者可以提前申請檢查嗎？合格證日期如何計算？

A 相關受理與發證機制如下說明：

1. 提前受理：代行檢查機構可提前受理事業單位申請既有檢查並核發合格證，並有預約申請機制，可在代行檢查機構網站(https://www.aia.org.tw/site/message/15505?tree_id=229) 預約申請。
2. 效期起算：凡於115年12月23日前完成檢查者，其合格證日期統一以115年12月23日起算。

Q4 我已經取得舊有未滿3公噸塔吊的檢查合格證書，新制上路後需要重新辦理初次發證嗎？

不需要重新辦理初次發證：

考量先前已取得的合格證仍屬有效，基於法規延續性與保障業者權益，此類起重機將直接認定為「既有機械」。後續無須視同新制重新辦理初次發證，可逕行辦理「定期檢查」。惟後續檢查作業將全面回歸法制規範，並核發相對應噸數的檢查合格證。

Q5 未滿3公噸的塔吊是否應增設駕駛室？

A 依<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>第56條規定，設置駕駛室；但不易設置者，請事業單位申請個案認定。既有機械如原廠設計無駕駛室者，則不在此限。